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鵬文  
電話：(02)2772-1370 分機6412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pwchen2@moea.gov.tw

受文者：各能源用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100501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填寫說明1份

主旨：請貴能源用戶依「能源管理法」規定，於111年1月31日前填寫「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非生產性質行業），檢附填寫說明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能源管理法」第9條、第12條、本部107年3月9日經能字第10704601100號公告及本部110年11月23日經能字第11004605550號公告辦理。
- 二、請貴能源用戶轉知所屬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務必於旨揭期限內完成申報；如貴能源用戶尚未向本部能源局申辦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除應指派專人填寫本申報表外，並應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5條，儘速向該局辦理上開設置登記。
- 三、為加速旨揭申報作業並減少文書往返，本部業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以下簡稱綠基會）建置「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網路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s://energynet.tgpf.org.tw>），請參考填寫說明（如附件）以網路或紙本方式辦理申報：
  - （一）網路申報：進入「能源查核網路申報系統」填寫網路版申報表；另請於填寫完畢後，自申報系統列印「能源用戶基本資料」簽名用印並經數位拍照或掃描後，將電子檔透過申報系



統上傳，或寄至 energyaudit@tgpf.org.tw。亦可將上述簽名用印之「能源用戶基本資料」以傳真（電話：02-29111031）或郵寄正本至綠基會（地址：231018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10樓）。

(二)紙本申報：

- 1、於本部能源局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之「能源法規」項下，點選「法令規章」-「綜合類」-「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請下載「附表3-非生產性質行業」並填寫。
- 2、無法使用網路之能源用戶，請電洽綠基會能源查核申報服務專線：(02)2911-0688(分機731黃小姐)、(分機768馬先生)、(分機761陳小姐)索取紙本申報表格。
- 3、請填表人於填寫完畢之申報表簽名並蓋用貴能源用戶印鑑後，逕寄綠基會（地址：231018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10樓）。

四、如對旨揭申報有相關疑問，請參閱附件申報說明或逕洽綠基會聯絡人：(02)2911-0688(分機731黃小姐)、(分機768馬先生)、(分機715謝先生)、(分機761陳小姐)。

正本：各能源用戶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部長 王美花